

2023年养猪场租赁合同(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养猪场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自己所有的养猪场及部分土地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自己所有的养猪场及菜地两块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每年租金为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支付方式，以每年____月底支付当年的租金。

二、甲方应负责保障乙方水、电、路的畅通，负责协调处理好养殖场周边村民的关系，负责保障乙方正常安全生产。

三、乙方负责现有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缴纳税费。负责每年____月底支付当年的租金。租赁期届满，乙方负责将原有的设施及新添增的设施交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四、该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并认真履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费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该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村小组和村委会各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猪场租赁合同篇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猪场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猪场坐落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甲方并保证该猪场与第三方无争议。

租赁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猪场，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猪场的，则应在租赁期满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该猪场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2. 乙方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直至合同结束为止。

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人民币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租金，甲方并出具相关的收款凭证。

第四条 租赁期间猪场修缮及原有设备的处理

1.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自愿将猪场内原有设备免费供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设备损坏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合理使用引起的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

2.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同意乙方根据需要添置新设备及修缮原有旧猪舍。

4. 租赁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处理租赁期间乙方添置的新设备。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水电费：由乙方交予甲方，由甲方缴纳。（合同生效之前的由甲方缴纳）

2. 若乙方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由乙方缴纳。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在租赁期间养殖中可能遇到的治安、环保等问题。

2. 乙方尽可能协助甲方享有相关的政策优惠。

3. 若上述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根本的解决，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不得将猪场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在合同结束后，若甲方将猪

场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猪场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为本合同的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八条 免责条件

1. 租赁期间，若猪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若猪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猪场失去养殖功能，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退回定金和未到期的租金。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十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共贰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印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养猪场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保证出租的猪场属于个人所有，并拥有相应年限的猪场土地使用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加倍赔偿乙方损失。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猪场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猪场坐落地址：

位于，建筑面积平方米。甲方并保证该猪场与第三方无争议。

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猪场作为乙方养猪使用，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猪场。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猪场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缴纳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该猪场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 乙方每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直至合同结束为止。
3. 该猪场目前的母猪、公猪、仔猪总计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乙方首付(大写：万仟佰拾元整)，乘下余款乙方在第二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人民币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租金，甲方并出具相关的收款凭证。

第四条 租赁期间猪场修缮及原有设备的处理

1.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自愿将场内原有设备免费供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设备损坏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合理使用引起的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
2.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同意乙方根据养殖需要添置新设备及修缮原有旧猪舍。
3.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同意乙方根据养殖的需求扩建猪场，资金费用由双方协商共同出资。

4. 租赁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处置租赁期间乙方添置的新设备。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 水电费：由乙方交予甲方，由甲方缴纳。（合同生效之前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

2. 乙方若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由乙方缴纳。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在租赁期间处理养殖中可能出现的治安、环保等问题。

2. 乙方尽可能协助甲方享有相关的政策优惠。

3. 若上述的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根本的解决,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不能将猪场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在合同结束后，若甲方将猪场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猪场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八条免责条件

1. 租赁期间，若猪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猪场失去养殖功能，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退回定金和未到期的租金。

3. 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2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乙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见证人：

养猪场租赁合同篇四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座落于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青山村井边七组一养猪场出租给乙方杨庆阳作为养猪使用。

二、租赁期共三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养猪场交付乙方杨庆阳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养猪场。

- 1、擅自将养猪场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利用承租场地非法生产国家违禁品等，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累计达10天的。
- 4、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甲、乙双方议定三年租金为人民币15万(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乙方三年租金15万元分三年期付款方式。付给甲方年租金伍万元，交纳租金方式为现金，每年提前10天支付承租金。第一年租金中，乙方扣除伍仟元作为场地、设备维修费，实付肆万伍仟元整。

五、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贰万元作为承租猪场保证违约金。合同期满，乙方返还猪场时，甲方应将承租保证违约金贰万元(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六、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在场猪舍内改动任何设备和场地，确实需要更改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才能改动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承担。

七、甲方提供乙方租赁期内条件有：母猪舍1座，母猪产房1座，中猪舍1座，大猪舍1座。

八、乙方要按时向有关部门交纳电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被断电，甲方一律不负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要管理本场周围环境卫生，要经常清理排污沟管道等环境卫生。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周围安全环境、道路交通，当地群众、污水排放，由甲方负责处理。

十、乙方在租赁期间，一切生产安全、经营管理，财务往来等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经营生产中安全、经济等责任。

十一、甲方租赁养猪场，已被政府规划为工业用地，随时有被政府征用的可能，甲方只向乙方担保饲养一年，往后二年，甲方不给予担保，承租方无条件把猪场归还给政府用地等政策。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议定时间，交付场地给乙方使用，负责赔偿付违约金每日贰佰元整。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缴金额3%滞纳金。

3、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场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如因此造成承租场房屋毁损的，还应负责赔偿。

4、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愿意承租，甲方不给予退还当年租金和违约金。

5、甲方场地被政府征用和由政府统一治理排污环境等造成乙方无法继续承租的，甲方应退还当年余月租金和违约金给乙方。

6、甲方接到政府征地通知，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十三、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在到期日起五日内将所租场舍交甲方验收，如有损坏，应负责修理恢复原状，并结清由于承租期间所有费用。

十四、免责条件：场舍如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备注：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养猪场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保证出租的猪场属于个人所有，并拥有相应年限的猪场

土地使用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加倍赔偿乙方损失。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猪场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猪场坐落地址：

位于 ， 建筑面积 平方米。甲方并保证该猪场与第三方无争议。

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猪场作为乙方养猪使用，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猪场。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猪场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缴纳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该猪场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2. 乙方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元整)。直至合同结束为止。
3. 该猪场目前的母猪、公猪、仔猪总计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乙方首付(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乘下余款乙方在第二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人民币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租金, 甲方并出具相关的收款凭证。

第四条 租赁期间猪场修缮及原有设备的处理

1.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 自愿将场内原有设备免费供乙方使用,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设备损坏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合理使用引起的自然损耗, 乙方不负责。

2.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 同意乙方根据养殖需要添置新设备及修缮原有旧猪舍。

3.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 同意乙方根据养殖的需求扩建猪场, 资金费用由双方协商共同出资。

4. 租赁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处置租赁期间乙方添置的新设备。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水电费: 由乙方交予甲方, 由甲方缴纳。(合同生效之前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

2. 乙方若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由乙方缴纳。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在租赁期间处理养殖中可能出现的治安、环保等问题。

2. 乙方尽可能协助甲方享有相关的政策优惠。

3. 若上述的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根本的解决,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不能将猪场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在合同结束后, 若甲方将猪场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 租赁期间, 乙方如欲将猪场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 由第三方书面确认, 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享有原乙方的权利, 承担原乙方的. 义务。

第八条 免责条件

1. 租赁期间, 若猪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 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猪场失去养殖功能,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退回定金和未到期的租金。

3. 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2页, 1式2份, 甲、乙双方各执1份, 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